

灵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

共 133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基准	
城市建设与管理类（114项）						
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3）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难以恢复的；（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已造成水体污染的；（2）已造成雨水排放不畅，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导致道路积水的；（3）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1）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0万元以下

	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第二十一条;《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p>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p>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5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p>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 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6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 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2) 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	《城镇排水与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未造成影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出水水质不达标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9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但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罚款。
				一般情形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缴纳,逾期3个月以上未缴纳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为,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的; (3) 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拒不缴纳,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2)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 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 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 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 逾期不改正,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及时改正, 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逾期不改正, 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1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1)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 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重情形	(1)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3)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3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及时恢复原状，并将拆除、改动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7万元以上10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2) 造成安全事故的；(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无资质或超资质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5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工程造价 1.5%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16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有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的		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4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 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 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1日以上2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 未及时清理现场2日以上的; (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超过规定时限10日以上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的城市道路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9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0	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1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2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33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的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34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5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安徽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p>	<p>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从重情形</p>	<p>（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p>

36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37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六项；《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8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从轻情形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下,或未对5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2日以上5日以下的,或未对5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气5日以上的,或未对500户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以上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9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0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p>者接地引线的； （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8）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p>
<p>41</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1）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p>

	动用明火的；（2）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3）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4）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2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3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安全事故的；(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44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5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域内，新建瓶组站、小区气化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第二款	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建设单位处 20 万元罚款。
46	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八项；《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2 千元罚款。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7	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8	瓶装燃气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配送车辆未设有明显的燃气警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49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 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整改不积极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5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5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2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53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54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5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通行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7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整改不积极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情形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30日内仍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一般情形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

					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 60 日以上未移交的；（2）责令改正后仍不移交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59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轻情形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 日以内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 60 日以上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	责令改正，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2）责令改正后仍不移交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60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接用电源的	八条第四项	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混入1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混入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混入5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68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69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受纳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受纳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受纳100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7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71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处置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处置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的;(2) 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3)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2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污染路面50平方米以上的;(2)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 造成安全事故的;(4)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7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造成安全事故的;(3)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从轻情形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20-50立方米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20-50立方米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75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的; (2)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7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00 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

						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千元的罚款。
77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曾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79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	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1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2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3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整改后,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4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 防止二次污染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经责令整改后, 不采取整改措施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5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接收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7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8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9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第二十八条第七项	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93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元罚款。

		<p>(三)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5 元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 元罚款。</p>

94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元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罚款。
			（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	从重情形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严重影响城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元罚款。

			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95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以 1 千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p>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的。	
96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卫⽣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二款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的罚款。

		<p>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97	<p>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p>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 造成泄漏、遗撒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形	<p>(1) 责令限期改正后, 不及时改正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98	<p>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影响市容的</p>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给予警告, 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拒不改正的, 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 拒不改正的, 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擅自</p>	从轻情形	<p>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 可以给予警告, 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99	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p>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100	<p>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7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101	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 20</p>	<p>从轻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六)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七) 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八)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情形</p>	<p>(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的。</p>	<p>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7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102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5元罚款。
103	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元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元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 元罚款。
104	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 5 元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 3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5	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从轻情形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 6 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	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p>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垃圾和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情形	<p>占用主要道路面积6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p>	<p>处以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p>
				从重情形	<p>(1) 占用主要道路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非主要道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2) 严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3)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4)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处以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106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p>	<p>《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p> <p>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p>	从轻情形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p>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情形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p>

			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07	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及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以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08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除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以500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除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以500元以上75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除责令恢复原状，可并处以7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09	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千元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 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110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首次违法。	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元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11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从轻情形	首次违法。	对管理责任人处2千元罚款。	

	能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逾期不改正的，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能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逾期不改正的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	对管理责任人处 2 千元以上 3 千 5 百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三次及以上违法。	对管理责任人处 3 千 5 百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1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拒不改正的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情形	有 2 部以下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 5 千元罚款。
				一般情形	有 2 部以上 5 部以下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有 5 部以上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1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的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 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将垃圾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且拒不改正的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从轻情形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500公斤以下的。	处5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垃圾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情形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500公斤以上2吨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2吨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						
115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未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1) 施工现场实行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情形	建筑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1) 施工现场未设置围挡封闭，现场出入口位置未建冲洗平台和沉淀池，未配备车辆冲洗设施的；(2) 施工现场无扬尘防治公示牌，现场出入口市政路面保洁不符合要求，有明显污染的；(3) 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未采取硬化措施的；(4) 施工现场未采取洒水、覆盖、铺装、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p>围挡封闭，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2)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等采取硬化处理措施；(3)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4)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5)外脚手架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的方式封闭；(6)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7)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8)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p>		<p>绿化等降尘措施，场内堆放裸土或裸露地面未采取覆盖、绿化等措施的；(5)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未实行集中、分类堆放，未设置明显标示牌。建筑垃圾未采取封闭方式清运，有高处抛洒现象的；(6)施工现场生产预拌混凝土和砂浆，搅拌机棚未围挡封闭。水泥、砂石等散体材料未集中、分类堆放，且未采取覆盖措施的；(7)外脚手架未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安全网多处破损、底层安全网有开口现象；(8)施工现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垃圾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9)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未采取封闭运输的；(10)当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露天切割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p>	
		<p>一般情形</p> <p>建筑工程存在上述 2-5 项情形，造成扬尘污染的。</p>	<p>(1)违反其中 2 项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2)违反其中 3 项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p>

	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3）违反其中4项的，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4）违反其中5项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重情形	（1）建筑工程存在上述6项以上情形，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2）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	（1）违反其中6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2）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3）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6	施工单位未按照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并未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1）拆除作业实行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二条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从轻情形	拆除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1）拆除现场无围挡，主出入口无扬尘防治公示牌、市政道路受拆除垃圾污染明显的；（2）拆除作业时未实行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方式作业的；（3）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未能及时清运且未采取有效覆盖，装运拆除垃圾未采用降尘措施造成明显扬尘污染的；（4）建筑物拆除后，场地	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p>持续加压洒水或者喷淋方式作业；</p> <p>(2) 建筑物拆除后，拆除物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覆盖措施；</p> <p>(3) 建筑物拆除后，场地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绿化等防尘措施；</p> <p>(4) 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p>				<p>闲置三个月以上的，用地单位未对拆除后的裸露地面采取铺装、绿化等防尘措施的；</p> <p>(5) 当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进行拆除和转运作业的。</p>	
一般情形					<p>拆除工程存在上述 2 项情形，造成扬尘污染的。</p>	<p>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从重情形					<p>拆除工程存在上述 3 项以上情形，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p>	<p>(1) 违反其中 3 项的，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2) 违反 4 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117	<p>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p>	<p>《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p>	<p>《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从轻情形	<p>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存在以下行为情形之一，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1) 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场区未采用围墙封闭围挡，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区未有效分隔，厂区缺少有组织排水的；(2) 搅拌楼筒仓未封闭，筒仓未安装布袋等强制除尘设备、传送斜</p>	<p>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皮带未包封、进料口未密闭的；（3）配料仓未密封，砂石料场未建封闭式库房，封闭式库房未采用喷淋降尘措施的；（4）未建生产污水回收利用设施、未在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5）场区未落实人工或机械洒水降尘措施，未配备场区专职保洁人员的；（6）企业所属砼罐车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未设置放大车牌号、车辆尾部未安装防遗撒设施，车辆外观不清洁的；（7）日常产生的废料乱堆乱倒，造成场区内外环境严重污染的。</p>	
			一般情形	<p>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存在上述 2-3 项情形，造成扬尘污染的。</p>	<p>（1）违反其中 2 项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2）违反上述其中 3 项的，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从重情形	<p>（1）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存在上述 4 项以上情形，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2）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p>	<p>（1）违反 4 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2）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工整治；(3)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处10万元的罚款。
118	装卸和运输水泥、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从轻情形	未落实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之一，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千元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般情形	未落实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2项，造成扬尘污染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从重情形	(1)未落实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3项以上，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 (2)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	(1)违反3项以上措施情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

						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3)拒不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19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p>《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p>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般情形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从重情形	(1) 车辆严重不符合条件，且未安装数据化监管或卫星定位系统的；(2) 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3) 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二千元以	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

			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下罚款后仍未整改的；(4)其他违法从重情形的。	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20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且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建筑垃圾运输、处理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的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	<p>《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p>	从轻情形	<p>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时及处置场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1)企业所属车辆未全部安装卫星定位系统，车厢后挡板未设置放大号牌、车厢未采用密闭措施，车辆外观不清洁的；(2)施工工地建筑渣土、垃圾运输期间，主出入口未悬挂建筑渣土处置扬尘污染监督公示牌的；(3)未按照城管局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渣土、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场所处置的；(4)因运输建筑渣土、垃圾造成工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污染的；(5)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未经冲洗上路，超载装运渣土、垃圾，车身不洁净的；(6)社会及其他车辆进出工地造成工地出入口市政道路污染的；(7)处置场内的建筑渣土、垃圾未分类堆放，堆场未采取覆盖的；(8)当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p>	<p>责令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时，进行渣土装卸和运输作业的。	
				一般情形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时及处置场所存在上述 2-3 项情形，造成扬尘污染的。	(1) 违反其中 2 项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2) 违反其中 3 项的，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从重情形	(1)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时及处置场所违反上述 4 项以上情形，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2) 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3) 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	(1) 违反 4 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2) 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3）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4）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停业整治，处 10 万元的罚款；违法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21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	从轻情形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轻度扬尘污染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的。	
				一般情形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1）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2）拒不改正或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3）被责令改正，已被处以十万元以下罚款后仍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2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情形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3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情形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4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从轻情形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十九条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1吨以上3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3吨以上5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吨以上7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7吨以上9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9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2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	从轻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日以上3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3日以上5日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情形	<p>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5日以上7日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7日以上9日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9日以上11日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情形	<p>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1日以上13日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3日以上15日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15日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126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p>	从轻情形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情形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情形	（1）经责令改正后，仍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27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轻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0 吨以上 4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0 吨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

			<p>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以上 50 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60 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60 吨以上 70 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70 吨以上 80 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80 吨以上 90 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情形	<p>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90 吨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 40 立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4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128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从轻情形	
				一般情形	

			<p>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60 立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60 立方米以上 70 立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情形	<p>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70 立方米以上 80 立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80 立方米以上 90 立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90 立方米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129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p>	从轻情形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情形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情形	<p>(1)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130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从轻情形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2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2吨以上4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4吨以上6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6吨以上8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8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0 吨以上 12 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情形	<p>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2 吨以上 14 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4 吨以上 16 吨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6 吨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13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p>	从轻情形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情形</p>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从重情形</p>	<p>（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影响或危害后果的。</p>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3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p>从轻情形</p>	<p>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p>		<p>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5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情形</p>	<p>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30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从重情形	<p>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4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4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50平方米以上的。</p>	<p>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133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从轻情形	首次违法。	<p>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一般情形	二次违法。	<p>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从重情形	<p>三次及以上违法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p>	<p>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